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

承辦人：康永男

電話：(02)22732000 分機560

傳真：(02)22668613

電子信箱：aq11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53345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07S8D9EN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四公墓土地上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1年10月3日新北殯政字第1115240415號函及申請人林韋辰115年2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遷移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墳墓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林韋辰 君(含附件)

